

中国长三角地区首届融资担保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长担竞组〔2022〕5号

关于中国长三角地区首届融资担保职业技能大赛总决赛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长三角地区职工劳动技能创新立功竞赛组委会《关于举办中国长三角地区首届融资担保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精神，现就中国长三角地区首届融资担保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总决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形式

大赛总决赛包括预赛和现场决赛。

（一）预赛。包括笔试和即问即答两项。笔试题型为客观题，包括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判断。即问即答按省（市）分四场举行，题型为问答题，形式为口述作答。每个省（市）选拔3名选手共12名，晋级现场决赛。

（二）现场决赛。12名晋级选手以“单人+团队”的方式参赛，包括“初露锋芒”个人追逐赛、“针锋相对”团队PK赛和“谁立潮头”巅峰演讲赛三项，其中团队PK赛按团队得分1:1计入个人得分。根据竞赛规则确定选手成绩、获奖名次。

二、赛程安排

大赛总决赛于 11 月 8 日（星期二）-11 月 11 日（星期五）举行，为期 4 天。具体安排如下：

（一）时间安排

参赛队报到时间：

11 月 8 日 14:00-18:00

预赛时间：

11 月 9 日上午 领队及选手预赛赛务说明会

预赛考官培训暨赛务说明会

11 月 9 日下午 预赛

11 月 9 日晚上 公布晋级结果

决赛时间：

11 月 10 日上午 领队及选手现场决赛赛务说明会

11 月 10 日下午 彩排

11 月 11 日上午 领队会议，现场拆封、发布辩论赛题目

现场决赛裁判培训暨赛务说明会

11 月 11 日下午 开幕式、现场决赛、闭幕式暨颁奖仪式

（二）竞赛地点

1. 报到地点：南京新华传媒大酒店（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63 号）

2. 预赛地点：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

3. 决赛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广电大厦一楼演播厅（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358 号）

三、参赛对象

(一) 预赛。一市三省各 6 名共 24 名省级赛晋级选手。

(二) 现场决赛。一市三省各 3 名共 12 名总决赛预赛晋级选手。

四、报名与报到

(一) 参赛队报名与报到。各省(市)参赛队包括 1 名领队, 1 名领队助理, 6 名参赛选手。

1. 参赛队报名方式。一市三省集团(中心)填写《大赛总决赛参赛队报名信息汇总表》(以下简称“报名信息汇总表”, 见附件 1)报名, 并将报名信息汇总表盖章扫描件于 10 月 27 日 17:00 前发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专用邮箱: ZGCSJDS2022@163.com。不能如期报名者, 按弃赛处理。因疫情防控等个人原因弃赛的, 由选手提出书面弃赛申请并签字确认, 省级赛牵头单位可按各省(市)省级赛相关规则依选手省级赛成绩高低确定接替人选, 在省(市)范围内公示发布, 并于 11 月 7 日 17:00 前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 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复核确认。

2. 参赛队报到。须提交报名信息汇总表原件、省级赛晋级结果等相关文件、参赛选手本人身份证原件,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审核选手参赛资格。须提交《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 提供个人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或电子版均可)、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标。领取领队证、领队助理证、总决赛预赛选手证、赛务手册等大赛资料。

(二) 其他参加活动人员报到。嘉宾、预选赛相关工作人员、媒体记者等参加活动人员报到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具体对接。

五、题库建设

大赛总决赛题库由一市三省集团(中心)共同建设。于赛前通过大赛热身赛小程序向参赛选手公开 50%的题库客观题。

六、竞赛相关规则与规定

见附件 2-附件 7。

七、表彰奖励

大赛设个人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15 名。

八、配套活动安排

11 月 11 日上午举办第二届长三角再担保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论坛。

九、疫情防控

大赛组委会将严格落实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制定疫情防控专项预案，明确防控工作责任，强化场地和人员管理，切实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精准防控。

参赛选手应严格落实属地及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确保近 7 天没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没有发热(体温达到 37.3℃以上)、咳嗽、胸闷、乏力等症状。进入赛场应出示本人健康码、行程卡，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或电子版均可)，配合测量体温，佩戴口罩、保持距离，

做好自我防护。具体要求见大赛总决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附件8）。

疫情防控政策如有变化，将动态更新、及时发布。请各有关单位密切关注，做好准备工作，确保顺利参赛。

十、其他事项

（一）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节俭办赛，反对铺张浪费。

（二）各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住宿酒店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安排。

（四）各参赛队赴南京参赛往返交通、住宿费用自理。

（五）赛事期间，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为各省（市）参赛队分别提供1辆市内交通保障车辆。

（六）现场决赛观摩人员相关安排另行通知。

（七）嘉宾、选手、工作人员、观摩人员等参加活动人员一律着正装。

（八）现场决赛将进行现场直播，各省（市）省级赛牵头单位积极组织收看（直播链接另行通知）。

十一、联系方式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朱老师 139 5187 9676

大赛疫情防控工作联系人：毛老师 189 1216 8215

附件：1. 大赛总决赛参赛队报名信息汇总表

2. 大赛总决赛竞赛规则

3. 大赛总决赛预赛选手晋级规则

4. 大赛总决赛预赛赛场规则
5. 大赛总决赛现场决赛赛场规则
6. 大赛总决赛仲裁规则
7. 大赛总决赛参赛选手和赛事工作人员违纪违规处理规定
8. 大赛总决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9. 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

中国长三角地区首届融资担保
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代章）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 1:

中国长三角地区首届融资担保职业技能大赛 总决赛参赛队报名信息汇总表

单位（盖章）：

报名日期：

类别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住宿需求（请打“√”）		入住时间	离店时间
						单人住 1 间	双人住 1 间		
领队									
领队助理									
参赛选手									
参赛选手									
参赛选手									
参赛选手									
参赛选手									
参赛选手									

说明：

1. 报名信息汇总表由一市三省集团（中心）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各参赛队包括 1 名领队、1 名领队助理、6 名参赛选手。
3. 请注明单人住 1 间或双人住 1 间，以及入住时间和离店时间。
4. 房费标准：单人间 550 元/天（含早），标间 550 元/天（含双早）。
5. 报名联系人：聂老师 159 5202 0292；参赛队接站及住宿安排联系人：李老师 151 8983 5863

附件 2:

中国长三角地区首届融资担保职业技能大赛 总决赛竞赛规则

一、竞赛形式

总决赛分为预赛和现场决赛两个阶段。其中，预赛包括笔试和即问即答两个赛项；现场决赛包括“初露锋芒”个人追逐赛、“针锋相对”团队 PK 赛和“谁立潮头”巅峰演讲赛三个赛项。

（一）预赛

1. 笔试

采用闭卷考试方式，满分 100 分，时间 60 分钟。全部采用客观题，包括判断题、单选题和多选题。

（1）判断题：每道题目列出一个可能的事实，通过审题给出该事实是正确还是错误的判断。

（2）单选题：每道题目有四个备选项，通过对题干的审查理解，从四个备选项中选出唯一的正确答案。

（3）多选题：每道题目所列备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选中全部正确答案得分。

2. 即问即答

参赛选手逐一进入考试室后现场审题，然后面向考官即兴口述作答，审题和答题限时 4 分钟，满分 100 分。共分四场，一市三省各一场。

选手须按照赛场规则要求提前到场，并根据工作人员提示参加比赛。迟到者不得进入考场，相关成绩按 0 分计。

上述两个赛项均按个人计分，个人得分=笔试成绩×40%+即问即答成绩×60%。各省（市）选手按成绩高低分别排序，各省（市）排前 3 名的选手自成一队，代表本省（市）参加现场决赛。

（二）现场决赛

选手依据赛场规则和主持人提示作答。

1. “初露锋芒”个人追逐赛

每名选手的初始分数为 100 分，满分 130 分。现场大屏及选手席显示屏依次投放 15 道客观题，包括 5 道判断题，每题 1 分；5 道单选题，每题 2 分；5 道多选题，每题 3 分。每题作答时间为 10 秒钟。所有选手在显示屏上同时作答，答对按分值得分，答错对等扣分，不答或超出规定时间得 0 分。本赛项按个人计分。

2. “针锋相对”团队 PK 赛

（1）辩论赛

辩论赛分两场，各省（市）参赛队按照赛前抽签确定的辩论赛对手、场次、辩题和立场展开辩论。辩论流程如下：

立论陈词：正方一辩发言（3 分钟）；反方一辩发言（3 分钟）。

攻辩：反方二辩提问（40 秒），正方二辩回答（50 秒）；正方二辩提问（40 秒），反方二辩回答（50 秒）；反方三辩提问（40 秒），正方三辩回答（50 秒）；正方三辩提问（40 秒），反方三辩回答（50 秒）；回答时不得反问。正方任一辩手进行

攻辩小结（2分钟），反方任一辩手进行攻辩小结（2分钟）。

自由辩论：由正方开始，每方用时各4分钟。一次一方只允许一名辩手起立回答及发问，一方辩手坐下，另一方立即开始接辩。

总结陈词：反方任一辩手总结陈词（4分钟），正方任一辩手总结陈词（4分钟）。

（2）展示赛

每场辩论赛结束后，2支参赛队分别展示本省（市）担保再担保行业的好机制、好模式、好产品。具体流程如下：

首先，由正方团队的1名选手介绍本省（市）担保再担保行业在机制、模式、产品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创新做法或典型案例（满分10分，限时4分钟）；然后，由反方1名或多名选手对正方介绍的内容进行评价，并提出完善建议（满分5分，限时3分钟）。结束后，由反方展示，正方评价。

展示一方口头介绍的同时，应提供一张图片投屏作辅助展示。

本环节由裁判评分，按团队计分，并将团队得分1:1计入团队内各选手的个人得分。满分60分，其中辩论赛45分，展示赛15分。辩论赛的打分要点在于：（1）立论陈词：论点明晰、论据充足、引证恰当、审题准确、分析透彻、陈词流畅；（2）攻辩：驳论精到、切中要害、辩风良好、相互尊重、言简意赅、小结有升华；（3）自由辩论：提问直接、回答准确、配合有序、衔接流畅、表述清晰、层次分明、逻辑严密；（4）总结陈词：

表现得体、自然大方、首尾呼应、有感召力。展示赛对展示一方的打分要点在于：展示内容合理、方案有可操作性和可推广性、展示效果佳、舞台表现力好。对评价一方的打分要点在于：评价内容客观中肯、完善建议有针对性准确性与可行性。

以上两个赛项结束后，按个人计分。依选手两个赛项总得分高低，1-4名的选手进入“谁立潮头”巅峰演讲赛，5-9名的选手获二等奖，10-12名的选手与参加总决赛预赛未晋级的12名选手获三等奖。成绩并列的，依次按“初露锋芒”个人追逐赛、总决赛预赛笔试、总决赛预赛和同一省（市）即问即答、省级赛成绩得分高低排序。

3. “谁立潮头”巅峰演讲赛

进入本赛项的4名选手现场抽签，按照抽签顺序即兴演讲。抽签结束后，第1位选手留在会场，其他3位选手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场封闭候赛。主持人现场拆封、发布演讲题目，选手依抽签顺序逐一上台即兴演讲。满分10分，每人3分钟。演讲赛的打分要点在于：（1）演讲内容方面，主题鲜明、内容切题、观点明确、逻辑清晰、结构严谨；（2）语言表达能力方面，语言规范、吐字清晰、表达准确流畅自然、语速恰当、节奏张弛有度；（3）演讲技巧方面，适当运用动作手势、表情生动、语言有感染力；（4）综合印象方面，仪态仪表得体、具有较强的临场综合表现能力。

本赛项由裁判评分，按个人计分，加上选手前两个赛项的得分，排出第1、2、3、4名，其中第1-3名选手获一等奖，第4

名选手获二等奖。成绩并列的，依次按“谁立潮头”巅峰演讲赛、“初露锋芒”个人追逐赛、总决赛预赛笔试、总决赛预赛和同一省（市）即问即答、省级赛成绩得分高低排序。

为便于裁判打分，“针锋相对”团队PK赛和“谁立潮头”巅峰演讲赛打分表采取百分制，现场大屏将显示每位裁判百分制判分及按各赛项分值权重折算后的最终得分。

选手应遵守计时规则，超时扣分，每人次超10秒扣0.5分，个人赛按个人累积计算，团队赛按团队累积计算。计时工作人员根据超时事实提出扣分建议交裁判组裁决，纳入选手最终得分按1:1扣除。

二、政策和技术文件依据

大赛以担保再担保行业政策规范，普惠金融相关法律知识、财务知识、会计准则，担保再担保行业从业人员应知应会知识等为主要依据。

1. 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文件。
2.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四项配套制度。
3.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
4. 《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其解释。
5.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
6. 《企业所得税法》《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税务相关法律法规。
7. 与担保再担保行业及普惠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应知应会知

识相关的其它政策和技术文件。

三、考查内容

大赛考查的知识和技能主要包括 7 大类 20 个专业项。

1. 时政知识，包括中央精神（含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党史与改革开放史、政经时事、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

2. 经济金融理论，包括经济理论、金融理论等。

3. 企业经营管理知识，包括产业知识、管理知识、市场营销实务、商业知识、管理信息化等。

4. 金融实务，包括金融政策及监管、实务操作知识、担保再担保行业知识等。

5. 财税实务，包括财务知识、会计审计知识、财政税务知识等。

6. 法律实务，主要与金融相关的法律知识。

7. 其它，商务礼仪、办公技能、职业道德等。

附件 3:

中国长三角地区首届融资担保职业技能大赛 总决赛预赛选手晋级规则

一、晋级名额

每个省（市）各 3 名，共 12 名。

二、晋级规则

总决赛预赛实行省（市）内部选拔制。根据选手笔试、即问即答两项成绩之和，分别取前 3 名晋级决赛。成绩并列的，依次按即问即答环节得分、省级赛得分高低排序，得分高者胜出。

三、其他事项

1. 因故不能如期报名、不能如期参加总决赛预赛的选手，按主动弃赛处理。因疫情防控等个人原因弃赛的，由选手提出书面弃赛申请并签字确认，省级赛牵头单位可按各省（市）省级赛相关规则依选手省级赛成绩高低确定接替人选，在省（市）范围内公示发布，并于 11 月 7 日 17:00 前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复核确认。

2. 晋级名单经大赛组委会审核通过后发布。

3. 总决赛预赛晋级选手因自身原因无法参加总决赛现场决赛的，经本人申请并签字确认，列入大赛三等奖获奖名单，由省级赛牵头单位从本省（市）其他选手中按总决赛预

赛成绩高低依次递补，成绩并列的依次按即问即答环节得分、省级赛得分高低递补，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复核确认，并向社会发布。现场决赛开幕式前 3 小时，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不再受理选手递补。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大赛组委会统筹研究决定。

附件 4:

中国长三角地区首届融资担保职业技能大赛 总决赛预赛赛场规则

一、防疫查验

预赛笔试开赛前 60 分钟，参赛选手凭预赛选手证，在预赛赛场 1 楼大厅（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扫场所码，查验健康码、行程卡和 48 小时核酸检测证明（纸质报告、电子报告均可），现场测量体温 $<37.3^{\circ}\text{C}$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方可进入赛场。

二、笔试

1. 检录签到。预赛笔试开赛前 40 分钟，参赛选手须凭有效身份证、预赛选手证、预赛笔试座位号即时贴（统一粘贴在选手左侧胸口处）至赛场 4 楼考试室门外检录签到。选手所持身份证必须与报名时所使用的身份证相一致。

2. 物品存放。参赛选手应按要求将随身物品切断电源、关闭闹钟存放于指定区域，比赛结束后，方可取回离开赛场。不得将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通讯工具（手机等）或有存储、编程、查询、计算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其他设备带至座位。一经发现，作违纪处理。

3. 预赛笔试开赛前 30 分钟，参赛选手进入考试室，按座位号对号入座，并将身份证放在桌面指定位置以便查验。

4. 参赛选手应自备黑色墨水签字笔，进入考试室后不

得相互传递任何物品。

5. 试卷发放后，参赛选手必须首先在答题纸和试卷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等有关信息，但不得做其他任何与答题无关的标记；开赛铃声响过或监考人员发出作答指令后方可开始答题。

6. 比赛开始 15 分钟后，迟到的参赛选手不得进入赛场，视为弃赛。比赛开始 40 分钟内，选手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7. 参赛选手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纸有折皱、污损等问题，应举手询问，监考人员当众解答。

8. 参赛选手一律用黑色墨水签字笔在答题纸上指定位置作答，用圆珠笔、铅笔或在非指定位置上作答的按零分处理。作答字迹要清楚、工整。

9. 参赛选手在赛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不得窥视他人试卷、答题纸、草稿纸。

10. 比赛结束铃响或监考人员发出停止作答指令后，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答题纸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待监考人员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和答题纸后，方可离开赛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赛场。

11. 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赛场规则，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对扰乱赛场秩序，辱骂或威胁赛事工作人员的，按有关纪律和规定严肃处理。

二、即问即答

1. 检录签到。预赛即问即答开赛前 20 分钟，参赛选手

须凭有效身份证和预赛选手证、预赛即问即答顺序号（统一粘贴在选手左侧胸口处）至赛场 33 楼前台检录签到。即问即答开赛后未检录签到选手视为弃赛。

2. 物品存放。参赛选手应按要求将随身物品切断电源、关闭闹钟存放于指定区域，比赛结束后，方可取回离开赛场。不得将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通讯工具（手机等）或有存储、编程、查询、计算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其他设备带至候考室。一经发现，作违纪处理。

3. 检录签到完毕，选手进入候考室候赛。根据工作人员安排，按预赛即问即答各省（市）顺序及选手顺序号逐一进入考试室审题、作答。

4. 选手就坐后，主考官发出“请审题并作答”指令，计时开始，参赛选手开始审题并作答。每位选手审题作答时间共 4 分钟。剩余 1 分钟时，计时员提示“剩余 1 分钟”。作答结束后，选手告知考官“回答完毕”。参赛选手听到“时间到”立即停止答题，超时按规则扣分。选手在答题过程中不得透露、暗示个人姓名及所在单位具体名称。

5. 比赛期间，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赛场规则，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不得向工作人员打听任何有关即问即答试题内容。对扰乱赛场秩序，辱骂或威胁赛事工作人员的，按有关纪律和规定严肃处理。

6. 参赛选手答题结束后，在场外工作人员引导下取回个人物品，离开赛场。

附件 5:

中国长三角地区首届融资担保职业技能大赛 总决赛现场决赛赛场规则

一、防疫查验及检录签到

1. 检录签到。参赛选手于赛务规定时间凭现场决赛选手证，在现场决赛赛场一楼大厅（江苏省南京市广电大厦，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358 号），扫场所码，查验健康码、行程卡和 48 小时核酸检测证明（纸质报告、电子报告均可），现场测量体温 $<37.3^{\circ}\text{C}$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到选手检录区凭有效身份证检录签到。选手所持身份证必须与报名时所使用的身份证相一致。

2. 物品存放。参赛选手应按要求将随身物品切断电源、关闭闹钟存放于指定区域，比赛结束后，方可取回离开赛场。不得将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通讯工具（手机等）或有存储、编程、查询、计算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其他设备带至总决赛现场决赛赛场。一经发现，作违纪处理。

二、“初露锋芒”个人追逐赛

现场大屏依次播放 15 道客观题，必须在主持人发出“请作答”的口令后方可答题，工作台开始计时，所有选手同时作答，分别计分计时。每题作答时间为 10 秒钟，答对按分值得分，答错对等扣分，不答或超出规定时间计 0 分。

三、“针锋相对”团队 PK 赛

（一）辩论赛

辩论赛分两场，各省（市）参赛队按照赛前抽签确定的辩论赛对手、场次、辩题和立场展开辩论。

1. 立论陈词（6分钟）

由主持人宣布辩论开始后，首先由正方一辩发言，时间为3分钟。其次由反方一辩发言，时间为3分钟。剩余30秒时，时间提示。

2. 攻辩（10分钟）

反方二辩提问（40秒），正方二辩回答（50秒）；正方二辩提问（40秒），反方二辩回答（50秒）；反方三辩提问（40秒），正方三辩回答（50秒）；正方三辩提问（40秒），反方三辩回答（50秒）；回答时不得反问。正方任一辩手进行攻辩小结（2分钟）；反方任一辩手进行攻辩小结（2分钟）。

3. 自由辩论（8分钟）

由正方开始，每方用时各4分钟。一次一方只允许一名辩手起立回答及发问，一方辩手坐下，另一方立即开始接辩及发问。剩余30秒时，时间提示。

4. 总结陈词（8分钟）

反方任一辩手总结陈词（共4分钟，剩余30秒时，时间提示）

正方任一辩手总结陈词（共4分钟，剩余30秒时，时间提示）

以上过程，时间到后选手应立即停止问答，每人超10

秒扣 0.5 分，按团队累积计算，据实按 1:1 纳入团队本环节最终成绩扣除。

（二）展示赛

1. 由辩论赛正方团队的 1 名选手介绍本省（市）担保再担保行业在机制、模式、产品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创新做法或典型案例，限时 4 分钟。剩余 30 秒时，时间提示。主持人发出“请反方点评”的口令后，反方由任一或多名选手对正方介绍的内容进行评价，并提出完善建议，限时 3 分钟。剩余 30 秒时，时间提示。

2. 展示一方口头介绍的同时，应提供一张图片投屏作辅助展示。

3. 正方展示、反方点评结束后，由反方展示，正方评价。规则同上。

以上过程，时间到后选手应立即停止问答，每人次超 10 秒扣 0.5 分，按团队累积计算，据实按 1:1 纳入团队本环节最终成绩扣除。

四、“谁立潮头”巅峰演讲赛

1. 4 名选手按现场抽签顺序作即兴演讲。抽签结束后，第 1 位选手留在会场，其他 3 位选手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场封闭候赛。

2. 演讲题目由组委会提供，由试题保密工作人员递交给主持人，现场拆封、发布。

3. 演讲选手就演讲题目演讲 3 分钟，剩余 30 秒时，时间提示。遵守计时规则，每超 10 秒扣 0.5 分，按个人累积计

算，据实按 1:1 纳入本环节个人最终成绩扣除。

五、参赛纪律要求

遵守赛场秩序，服从主持人及工作人员安排。文明诚信参赛，尊重裁判、观众、对手。对扰乱赛场秩序，辱骂或威胁赛事工作人员、对手等行为，按《大赛总决赛参赛选手和赛事工作人员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处理。

附件 6:

中国长三角地区首届融资担保职业技能大赛 总决赛仲裁规则

总决赛期间，大赛组委会仲裁组对竞赛选手得分等事项有异议的问题或争议申诉进行仲裁，并负责处理组委会认为可能影响大赛公平公正开展或对大赛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问题。

大赛组委会仲裁组由大赛主办单位、指导单位相关人员组成。仲裁组人员在总决赛预赛、现场决赛赛场，对所涉及的问题或争议按规定流程进行处理并备案。

一、预赛仲裁流程

1. 受理申诉。对总决赛预赛即问即答环节得分有异议的，应由选手本人在成绩公布后一个小时内，向大赛组委会仲裁组出具署名的纸质仲裁申请并举证。材料应注明申诉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并对申诉事件的发生时间、整个过程、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客观、充分地陈述。超期申诉不予受理。

2. 调查取证。收到书面反映材料后，大赛组委会仲裁组受理并开展调查工作，根据需要可采取调取监控、材料查验、调查访谈等调查取证手段，收集相关证据，并保存记录。

3. 做出处理。大赛组委会仲裁组应第一时间对问题或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并告知大赛裁判组和当事人。

二、现场决赛仲裁流程

1. 受理申诉。对总决赛现场决赛各环节得分有异议的，应由选手第一时间当众通过主持人向仲裁组提出口头申诉，并在事后补充提交举证材料。材料应注明申诉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并对申诉事件的发生时间、整个过程、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客观、充分地陈述。超期申诉不予受理。

2. 调查取证。收到口头申诉后，大赛组委会仲裁组受理并开展调查工作，根据需要可采取调取监控、材料查验、调查访谈等调查取证手段，收集相关证据，并保存记录。

3. 做出处理。大赛组委会仲裁组应在裁判组最终确定选手获奖等次前对问题或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并告知大赛裁判组、主持人和当事人，由主持人当场宣布仲裁结果。

三、结果处理

1. 申诉事项属实。经大赛组委会仲裁组裁决，申诉事项属实的，按事实情况对选手成绩、排名提出修改建议，报请大赛组委会审核通过后公示。

2. 申诉事项不属实。经大赛组委会仲裁组裁决，申诉事项不属实的，向当事人做好解释工作。

3. 违规舞弊处理。对违规舞弊现象的处理，一经确认属实，终止相关人员参与本赛事资格，相关情况通报各省（市）省级赛牵头单位。

4. 存档备案。对仲裁事项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材料，由具体负责人员在赛事结束后交大赛监督组存档备案。

大赛组委会仲裁组联系方式为：张老师 180 1338 6900

附件 7:

中国长三角地区首届融资担保职业技能大赛 总决赛参赛选手和赛事工作人员 违纪违规处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本次大赛的工作管理，保证赛事的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对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参赛选手和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

第三条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比赛成绩无效，并通知各省（市）省级赛牵头单位和选手所在单位，按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比赛内容相关资料的；

（二）擅自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带出赛场或传给他人的；

（三）使用电子设备拍摄、录制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的；

（四）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比赛资格的；

（五）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比赛的，以及冒名顶替他人参加比赛的；

(六) 在赛事工作人员明令禁止的前提下, 仍将手机、书籍、资料等物品带到比赛座位的;

(七) 与赛事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八) 利用通讯工具、电子用品或者其他技术手段接收、发送与比赛相关信息的;

(九) 未经允许比赛时中途退场的;

(十)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

(十一) 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第四条 参赛选手应当自觉维护赛场工作秩序, 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离开赛场; 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 视情节轻重, 按照本规定第三条处理;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故意扰乱赛场秩序;

(二) 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

(四) 其他扰乱赛场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五条 对参赛选手违纪违规行为当场发现的, 工作人员应当查实情况, 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 由两名以上的监考人员签字确认违纪违规行为, 并当场告知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参赛选手。

第六条 大赛组委会在对违纪违规的参赛选手作出处理

决定前，应当复核违纪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参赛选手作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参赛选手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七条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停止其参加大赛所有的赛务工作，并由组委会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命题组卷工作人员泄露考题及相关信息的；

（二）赛事工作人员在比赛试题载体交接、试题导录，试卷印刷、保存、运输、发放、回收，阅卷，统分计分等过程中出现工作失职，产生严重后果的；

（三）擅自提前比赛开始时间、推迟比赛结束时间及缩短比赛时间的；

（四）擅自为参赛选手调换座位的；

（五）提示或者暗示参赛选手答卷，指使或者纵容他人作弊，顶替选手比赛或者参与赛场内外串通作弊的；

（六）未准确记录赛场情况及违纪违规行为，并造成严重影响；

（七）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赛场秩序混乱或者所负责赛场出现雷同试卷，或者出现大面积作弊现象的；

（八）擅自拆启密封试题、试卷或者赛后已密封试卷的，或者截留试卷、答题纸、草稿纸，使用电子设备拍摄、录制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的；

（九）赛场监考人员和试卷密封人员不按规定存放电子设备的；

(十) 在阅卷(执裁)工作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打分)的;

(十一) 因评卷工作失职,造成卷面成绩错误,后果严重的;

(十二) 在计分、统分工作中擅自更改选手成绩的;

(十三) 因计分、统分工作失职,造成选手成绩错误,后果严重的;

(十四) 擅自更改、编造或者虚报比赛数据、信息的;

(十五) 利用工作之便,以权谋私或者打击报复参赛选手的;

(十六) 不按规定启用、拷贝监控录像,不按时间要求保存的;

(十七) 主持人或工作人员提前泄露试题及相关信息的;

(十八) 在评分工作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打分的;

(十九) 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赛事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规定,造成在保密期限内的比赛试题、试卷及相关材料内容泄露、丢失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赛事工作人员对受到处理不服的,可依法依规提出申诉。

第十条 本规定由本次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8:

中国长三角地区首届融资担保职业技能大赛 总决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根据南京市疫情防控最新政策要求，现就参加大赛总决赛活动人员疫情防控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参加活动人员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竞赛前 10 日不得前往国（境）外，前 7 日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大赛活动。

二、积极主动报备行程。竞赛前 7 日有低风险区旅居史、解除入境隔离后的来（返）宁人员，以及南京以外来（返）宁人员，提前通过“来（返）宁人员信息申报系统”登记信息（微信关注“南京发布”公众号，输入“申报”进行登记即可），主动向所在单位、社区或酒店进行报备（单位、酒店等汇社区统一扎口），配合落实各项健康管理措施。

三、及时参加“落地检”。省外来（返）宁人员在抵宁后 3 小时内进行 1 次核酸检测（“落地检”），配合进行 3 天健康监测，落实核酸检测 3 天 3 检。省内外市来（返）宁人员 12 小时内进行 1 次“落地检”。

四、严格查验核酸证明。进入赛场、酒店等需出示健康

码、行程卡，提供本人参赛前 48 小时内（省内外具有相关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均可，下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报告、电子报告均可）。健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 $<37.3^{\circ}\text{C}$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并能提供本人参赛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选手，方可入场参加比赛。参加活动人员应服从比赛现场防疫管理，除身份核验等必须环节外应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参赛选手除预赛即问即答、现场决赛环节外应全程佩戴口罩。大赛组委会在选手入住酒店设置核酸检测点，每日组织集中核酸检测。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参加大赛活动，且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

1. 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健康码绿码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2. 有发烧（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干咳等可疑症状的；

3. 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滿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因疫情相关原因被管控不能到场的；

4. 近期有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未滿集中隔离期及后续居家观察期的；或虽已滿集中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滿证明及居家观察期中和期滿日 3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六、预赛笔试期间，选手如出现发热等症状，应主动向大赛组委会工作人员报告，由疫情防控人员护送至隔离考试

室继续参赛（或终止比赛），并由医护人员到场处置、做好情况登记工作。比赛结束（终止）后，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安排发热人员及时至发热门诊就医检测。选手因发热等异常情况需要接受体温复测、排查流行病学史而耽误的比赛时间不予弥补。

七、选手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比赛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将根据疫情形势适时调整，请选手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南京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

- 附件：1. 关于加强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 23 号）
2. 关于加强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 24 号）

中国长三角地区首届融资
担保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8-1:

关于加强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第 23 号)

近日，我市出现多例因外省输入引起的续发病例，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快速阻断疫情传播链条，坚决遏制社会面传播风险，切实保障市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加密核酸检测频次。即日起，全市各区将在近期规模性核酸检测“两天一检”的基础上，根据防控需要加密核酸检测频次。请广大市民密切关注本区域有关通知，按照街镇、园区统一安排，分时段有序参加每一轮规模性核酸检测。

二、严格查验核酸证明。进入工作单位、公共场所以及乘坐地铁、公交、出租车、网约车时，均需继续严格查验“行程卡”和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老人、小孩等特殊群体无法提供相关证明的，进行人工登记。

三、积极主动报备行程。请近期有高中低风险区旅居史、解除入境隔离后的来（返）宁人员，以及省外来（返）宁人员，提前通过“来（返）宁人员信息申报系统”登记信息，主动向所在单位、社区或酒店进行报备（单位、酒店等汇社区统一扎口），配合落实各项健康管理措施。

四、及时参加“落地检”。请省外来（返）宁人员在抵宁后 3 小时内进行 1 次核酸检测（“落地检”），配合进行 3 天健康监测，落实核酸检测 3 天 3 检。健康监测期间，严

格做到“四个不得”（不得组织或参加线下会议，不得从事线下教学授课或其他集体活动，不得进入歌舞厅、浴室、电影院、网吧等室内密闭场所，不得参加聚餐、婚礼等聚集性活动），外出时全程佩戴口罩，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省内外市来（返）宁人员 12 小时内进行 1 次“落地检”。

五、自觉做好个人防护。请广大市民提高防范意识，坚持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主动接种疫苗，自觉遵守防疫有关规定，对隐瞒不报、故意漏检、拒不配合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等症状，应及时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医，途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动态调整。

南京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

2022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8-2:

关于加强全市公共场所防控等工作的通告 (第 24 号)

当前，全市疫情防控形势异常严峻，为坚决防止疫情在社会面传播，最快速度扑灭疫情，现就加强全市公共场所防控等工作通告如下：

一、暂停部分密闭场所。自 10 月 18 日起，全市疫情风险区域内演艺场所、网吧、影剧院、美术馆、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站）、图书馆（城市书房）、景区公园室内场所、健身房、公共浴室、桑拿房、SPA 会所、美体馆、瑜伽馆、足疗店、修脚店、采耳店、美容店、艾灸（针灸）馆、酒吧、KTV、室内歌舞场所、室内体育馆、室内游泳馆、棋牌室、麻将馆、按摩店、游戏游艺场所、桌游室、剧本杀、密室逃脱等休闲娱乐密闭场所暂停营业，餐饮服务单位不提供堂食经营。

二、减少人员流动聚集。疫情风险区域内提倡居家办公、在线办公，具备条件的园区、楼宇和企业可采取弹性工作制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单位办公须严格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单位未查验造成疫情传播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常态化防控区域餐饮服务单位尽量减少堂食经营，鼓励提供到店自取、外卖送餐服务。外卖人员要严格落实核酸检测要求，送餐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三、加强重点场所防控。全市养老院、精神病院、福利院、监所等重点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宾馆、银行、餐馆、理发店、室外景区、公园等公共场所，以及其他常态化防控区域密闭经营性服务场所要严格执行戴口罩、扫场所码、“限流、预约、错峰”等要求，查验进入人员健康码、行程卡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督促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核酸检测。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的予以关停。

四、严格聚集性活动管控。提倡“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按照“非必要不举办、能线上不线下”的原则，严格控制会议活动数量和规模，50人以上会议活动需报属地疫情防控机构批准。暂停大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庙会等活动。

五、加强小区防控管理。进入小区的人员要严格佩戴口罩，配合做好验码（健康码、行程卡）、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防控措施。对进入小区的车辆一律逐车逐人核查登记。

六、强化场所码应用管理。各类公共场所须将场所码张贴于入口醒目位置，进入人员须主动扫场所码。各类场所要安排专人认真查验进入人员“扫码通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信息，做到逢进必扫、逢扫必验、不漏一人，落实不到位的不得开放或营业。

七、加强医疗机构管理。医疗机构要规范发热门诊运行，严格预检分诊、分时段预约诊疗等制度，全面加强院感管理。

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等症状，应及时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医，途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健康码被赋黄码的非隔离管控人员就诊应到就近发热门诊。

八、强化公共交通管控。乘坐地铁、公交、出租车、网约车时，均须继续严格落实戴口罩、验码（健康码、行程卡）、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防控措施。地铁、公交场站要动态调整早晚高峰等时间节点发车频次，请广大市民合理安排出行时间，排队时保持适当距离，防止人员聚集。

九、主动参加核酸检测。按照街镇、园区统一安排，分时段有序参加每一轮规模性核酸检测，过程中应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不扎堆、不聚集，采样结束应迅速离开采样点。未按规定进行核酸检测人员，健康码将被赋黄码。黄码人员应严格居家，非必要不前往公共场所，尽快到指定地点参加核酸检测，按规定程序要求进行解码。

十、倡导非必要不离宁。非必要不离宁、不前往已有阳性感染者报告的城市，确需离宁的须持 48 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间隔 24 小时以上），并全程做好自我防护。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将依据疫情风险评估结果动态调整。

南京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

2022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9:

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

填报日期：2022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现住地址			
联系电话			
有无以下情况：（在相应文字画圈）		有此情况请简单描述：	
①7 天内是否有发热、干咳、乏力、呕吐、腹泻等症状？	有 无		
②7 天内是否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有 无		
③10 天内是否有国（境）外旅居史？	有 无		
④7 天内是否与其他去过中高风险地区正在居家医学观察期的人员共同居住？	有 无		
⑤是否被判为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是 否		
⑥48 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是否为阴性？	是 否		
需要申报的其他情况：			
本人承诺：			
①本人已认真阅读《大赛总决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充分理解并遵守比赛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比赛期间将自行做好防护，自觉配合体温测量等防疫工作。			
②比赛期间如出现发热、干咳等身体异常情况，将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③以上内容属实，如隐瞒、虚报、谎报，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签名）：			